

絲

絹

全

書

集卷之五

宛士程任卿校集

一戶部坐派絲絹咨文并府行縣帖文

徽州府為仰體

宸衷軫念民隱冒昧敷陳條例等事蒙 兵道馮 案驗

奉 都御史胡 案驗准 戶部咨前事該本部題

准都御史宋 咨行兵道馮 牌委徽州府推官舒

寧國府推官史 會同太平府同知龍 等官將徽

州府絲絹一事覆議均派今據各官會議看得絲絹

一節在歙縣則執會典為詞而曰此人丁絲絹也原

註本府安得獨累歙邑在五縣則執黃冊為詞而曰

此夏稅絲絹也原派歙邑安得加派五縣云云稽之  
公議委各安妥相應俯從等因具呈申詳本院隨會

按院唐 詳議歸一候 戶部查議題

請明文至日施行等因咨部送司案查先該徽州府歙  
縣民帥加謨等奏為懇乞

天恩查照 國典均豁偏累以蘇民困事又休婺初照續  
五縣民人程文昌等奏為懇乞

天恩遵照

祖制俯查黃冊亟懲紊政奸民以肅法紀以一人心事又  
歙民江子賢等奏為訴乞

天恩申明舊制均平賦後查正弊根以蘇久累疲民事又  
該戶科給事中光 條陳徽州府人丁絲絹一節獨  
派歛縣以致連年許奏俱經本部俗行本處撫按勘  
議前來查得歛縣原奏執據

大明會典及部院歲派公文務欲將人丁絲絹均派六  
縣其五縣原奏執據黃冊及該府誌書係獨徵歛已  
二百年者今據撫按衙門及道府通查該府六縣每  
年除夏稅秋糧外一應派徵起運存留錢糧通融總  
筭於各項雜派之中照律率所徵數內抽減歛縣銀  
三千三百兩以分派之五縣是誠哀多益寡務取均

平以杜六縣之爭可謂善處矣但六縣之所告爭者在於人丁絲絹其所不爭者在於歲派雜項况雜項之在歛縣止多銀二千六百有奇今乃於內抽減銀三千三百兩則歛縣於雜派正額反少銀七百餘兩矣恐五縣之心未必帖服也又休寧縣較四縣雜派多銀一千六百餘兩今又加一千六百兩恐休寧之心亦未必帖服也又會典開載人丁絲絹止有順天八府徽州一府而每年造報實徵文冊順天府折絹二千一百七十餘疋則分派通涿大興等十二州縣保定府折絹四千四百三十餘疋則分派易祁清

苑等二十州縣順德府折絹一千八百九十餘疋則  
分派邢堇等九縣永平府折絹九百一十六疋則分  
派遷安奕等六州縣而獨徽州府止派歙縣一縣萬  
一歙人指今之所抽減者曰此不均不平之雜派而  
今均平之何為人丁絲絹猶獨累歙縣而弗均平之  
也則釁孽愈滋而爭端何時可息要之民間常賦寧  
可使之或輕或重不可使之有一無蓋輕重特差  
等之分民心易從此離派之多寡六縣所以無爭也  
有無則懸絕之甚民心難服此絲絹之偏累六縣所  
以有爭也今據撫按道府所處雖云處於目前不免

遺爭於後日是以務瀆立為必不可易之定規使六縣永久不得藉口而後可也今以至公之心而酌事理之當不必於撫按所議抽減之銀而別有加增分厘合將人丁絲折縮八千七百七十九元零共該銀六千一百四十五兩二錢零照依咨內原派各縣銀三千三百兩之數即准人丁絲縮之數休寧縣人丁六萬七千三百八十四丁每丁派銀二分四釐有零即咨內派銀一千六百一十九兩三錢准折絲縮二千三百一十三元有零婺源縣人丁三萬五百八十五丁每丁派銀二分四釐有零即咨內派銀七百二

十四兩八錢六分六釐准折絲絹一千五十疋初門  
縣人丁一萬七千七百四十五丁每丁派銀二分三  
釐九毫有零即咨內派銀四百二十五兩四錢四分  
四釐准折絹六百零八疋點縣人丁一萬六百五十  
六丁每丁派銀二分四釐零即咨內派銀二百五十  
六兩七分四釐准折絹三百六十六疋績溪縣人丁  
一萬九百九十九丁每丁派銀二分四釐有零即咨  
內派銀二百六十四兩三錢八分三釐准折絹三百  
七十七疋二丈其餘咨內派數仍該銀二千八百四  
十五兩三錢八釐二毫零盡派歙縣人丁七萬一千



四百九丁每一丁徵銀三分九釐八毫零准折緡四  
伯六十四疋二夫有零立此一定不移之則以為通  
幸派徵之常則既不失咨內扣減之數又不失

會典開載及部院歲派常額其中人丁派徵雖不免或  
輕或重之分然不至於一有一無之懸絕也故在欵  
縣既塞其偏累之訴雖多認亦所不辭在五縣無加  
於抽減之數其各認亦自無說矣今准前因案呈到  
部看得自法紀而言則 會典之開載甚明順天

等府之實徵可據而欵縣之奏既為有詞自人情而  
言則洪武黃冊至今二百餘年久則難變而五縣之

奏亦爲有詞今該撫按道府之所增損無非欲平其  
心以息其爭也但入丁絲絹六縣之所告爭者歲徵  
雜派則六縣之所相安者與其抽減於所安之中而  
無以杜將來之釁訖若即此抽減之數以絕百幸不  
絕之爭而六縣雜派悉仍照舊徵派則其名尤正其  
言尤順其事尤易而彼此之心尤服矣合候

命下移咨應天巡撫都御史及咨都察院轉行應天巡按  
御史備行徽州府每年幸派徵雜項悉照六縣舊數毋  
得增減分釐而人丁絲絹折價銀六千一百四十五  
兩二錢零即照撫按抽出三千三百兩之數悉依分

加五縣多寡數目逾年派徵其餘二千八百四十五兩三錢八分八釐有零盡派欽縣以足額數俱屬該府徵完或本色或折色類解南京戶部轉行送納庶幾見在之人心各得其平而將來之蠶端永可杜絕矣伏乞

聖裁等因為曆五年初五日本部尚書啟 等具題  
初七日奉

聖旨是欽此欽遵擬合通行為此合咨前去煩照本部題奉

欽依內事理欽遵查照施行等因備咨到院准此卷查

已該前院咨行去後今准前因擬合就行為此案仰  
本道照依咨案備奉

欽依內事理備行徽州府每年派徵雜項悉照六縣舊  
數毋得增減分釐而人丁絲絹折價銀六千一百四  
十五兩二錢零即照部覆抽出三千三百之數悉依  
分加五縣多寡數目逐年派徵其餘二千八百四十  
五兩三錢八分八釐有零盡派歙縣以足額數俱屬  
該府徵完或本色或折色類解南京戶部轉行送納  
毋得違錯等因奉此擬合就行為此仰府官吏照案  
備奉

欽依內事理即行所屬六縣即將每年派徵雜項悉照各縣舊數毋得增減分釐而人丁絲絹折價銀六千一百四十五兩二錢零照部覆抽出三千三百兩之數悉依分加五縣多寡數目逐年派徵其餘二千八百四十五兩三錢八分零盡派欽縣以足額數俱屬該府徵完或本色或折色類解南京戶部轉行送納毋得違錯未便取各遵奉緣由繳來蒙此擬合就行為此仰縣官吏照依恪奉

欽依內事理查照遵行繳解併具遵奉緣由申府以憑轉繳俱毋違錯須至帖者

萬曆五年六月初七日司吏程汝安承

一舒爺過休寧准休民告詞申文

為申明

國法以彌變亂事照得本職奉本府帖送婺源縣署  
理印信准此已於本月二十二日起馬道經休寧縣  
據該縣民程文昌胡文盛合縣里排耆老民人等擁  
道連名呈稱百姓遵守成法權奸變制殃民勢壓無  
容控訴情迫冒死求申

聖制則壞成賦恐有以強凌弱制並黃冊以防奸弊設律  
嚴禁官吏人等有以私滅公安生異議變亂成法者

新臣民恪守二百餘年無敢違越今被欽逆恃戶部  
而變戶法以欽人而行欽私倡黨帥嘉謨等迭出奸  
謀相應表裏妄將欽縣黃冊額徵田地起科絲絹捏  
稱徵欽無據欺 奏橫派五縣且黃冊開載絲絹欽  
縣一十五鄉或輕或重鄉有鄉無緣產制賦歷歷明  
証絕與五縣人丁無預詎容舞文滅 制變亂版籍  
將黃冊欽縣田土起科絲絹洒派五縣人丁代納劫  
思本縣地窄土瘠舊額每歲已多徵銀一千六百餘  
兩民困已甚尚難措辦若使復納欽絲

國法安在民情何堪伏乞轉達上為

朝廷守法下為百姓除奸若權勢沮抑不念民瘼忍將  
仁字成法一旦更變萬民寧死必不順從縱彼薰焰終當  
登聞等因據此緣係

國賊事理一旦更汰本縣民情忿怒鼓譟不服若不及  
時處分誠恐釀成大變為此合牒本府轉達施行  
萬曆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一休寧縣申文

為申明

國法以彌變亂事據合縣里排耆老民人程文昌胡文  
盛等連名呈稱前因等情據此看得



國家制賦原有定額歛縣夏稅絲絹遵行二百餘年今  
乃改為人丁加派五縣宜百姓之鼓譟不服也本縣  
雖以奉亦

明旨諄々曉諭鄉民惟知遵守

祖法紛紛告擾近日通縣人民耕者棄農賈者罷市甚至  
五縣會議欲赴

闕上書以聲歛人變亂成法之罪欲興兵決戰以誅歛邑  
倡謀首黨之人情實激切勢必不已事關五縣人心  
終難威勢強服若不轉申鈞臺代為區處誠恐變  
生莫測貽害匪輕為此申乞上裁

萬曆五年六月二十四日申

一續漢縣申文

為懇豁絲絹事據合縣民人黃琬等連名呈稱絲絹  
本歛田地額賦遵行二百餘年無變焉今豪宦竊弄  
戶權奸移

祖制五縣遭毒績困尤深緣績地瘠民貧路衝役重正賦  
難辦尚多逃亡減額橫派豈能代納愚民驟聞莫不  
惶惧與其苛征遺患於後世孰若披情盡死於今時  
勢在不已懇乞察情轉申復舊良善安生等因據此  
忝看得絲絹銀兩原非額派催徵之令未行小民之

心沟湧若不預止派徵勢將激成大變卑縣心切傍  
徨為此申乞轉達施行

萬曆五年六月二十四日申

一徐太爺安民告示

為曉諭地方事照得六縣皆吾赤子本府斷無偏厚  
近奉 部劄分派絲絹一項雖經通行各縣尚未加  
派於民間得休嫠等縣人民不服聚眾洶、深屬非  
法若果不堪聽尔民赴 上奏告行府自當酌議處  
分則事尚可轉移何得遽爾生累造端自取倡亂之  
罪爾民各宜安心生理自保身家於中老成練達者

各相傳示曉諭如有故違該縣指名揭報以憑拿究  
施行告示

萬曆五年六月二十四日示

一本府申各院申文

徽州府為仰體

宸衷軫恤民隱等事奉

都院勘劄仰將歛縣絲綸內抽出銀三千三百兩之  
數分加五縣本府遵依通行歛等六縣去後續准本  
府舒推官牒文據休績等縣各申稱歛縣夏稅絲綸  
祖宗成法遵行二百餘年今乃一旦改為人丁加派五縣

百姓駭異豎旗鳴金聚衆洶、逼求轉申等情到府  
隨經節遣牌面及示諭安集地方去後續據舒推官  
揭稱休寧縣民人已經遵示戒散外看得絲綸一項  
據歙縣訴稱偏累而五縣原非額徵一奉加派鼓譟  
相聞集衆喧嘩深為迫切若不及時區處誠恐一時  
雖散後復蟻聚但原奉

明文本府未敢輕議合無通行呈稟俯賜區處以靖地  
方庶民心可安而額派不致稽延矣緣係處分安民  
事理理合具由呈稟伏乞

照驗轉達施行

萬曆五年六月五日申

一初門縣申文

為推奸變

制激變生民事據合縣民人陳正黃崖等告稱

國家成賦載在版籍奉例變亂者斬原歛絲絹耐麥起  
科黃冊實徵明載勿軍帥嘉銀倚權妄扯五縣隨經  
奏辯查冊委係該縣夏稅正額並與五縣人丁無干  
續因職掌戶權旋某懷挾歛私違變

國制將歛額稅飛派五縣咨文甫下四封驚愕思初末  
邑地瘠民貧較之歛縣產土不及百一稅重已過十

倍民多逋逃流亡正賦尚難輸辦權謀加派外稅民  
命益切倒懸農商棄業士民扼腕衆口一詞思復  
聖祖之舊制群情共憤誓誅首惡之奸謀勢焰逼凌情屈  
激變茲承榜喻雖切安撫之真胞願茲荼毒難禁衆  
心之洶湧若不告鳴禍生不測變出非常懇憐民瘼  
備申轉聞上復

祖制下安民生激切哀告又據槩縣里排讎岳寺呈為  
軍倚仗權奸變亂成法激變生民事供惟

太祖高皇帝酌地起科隨土貢稅冊籍允定款散變更禍  
緣歛縣刁軍帥嘉謨將歛縣額徵夏稅絲綸以

會典內開人丁二字倡率群奸恣行告奏希要休禁  
初縣續五縣通融代納五縣隨奏蒙徭行撫院移文  
南京戶部會查後湖起科額則黃冊 撫按道府勘  
議委係歛縣田土起科至今二百餘年傳流有據久  
不容變陰懼權奸欲將歛之歲徵雜派抽減三千三  
百之數分加五縣當時亦知成法難更曲為具咨回  
覆柰權屬本部殷尚書以歛我而欺公視成法如故  
紙仍依人丁加徭縣縣題奉

欽依致蒙派徵切思賦有整釐因地勸宜十統乾坤版籍  
是據假如歛之絲補可以滿歲並於均費歛去一石



徵銀一兩叻錢卅則二兩今錢均徑歛來每石倉銀  
不及三兩卅則四兩九錢雖文據不平因遵憲度不  
敢告擾今據歛縣抽派辦法則卅之偏重亦該通融  
矣伏乞亟申以彌激震幸情據此勘得民情皆願減  
賦不樂加徵亡有不平輒生鳴籲今以歛縣絲綸派  
及五縣民一聞之不勝驚惶怨聲四起地方騷動本  
職深諭以

明旨之當遵彼則皆應以

祖宗成法之必不可變本職復諭以刑憲之可畏彼則復  
應以無故加派之必不能堪卅民素稱馴良雖一時

鼓譟聲喧之態。狀視各縣稍緩。其不忍甘心額外之  
加情。比各縣更切。誠恐派徵之令。一下小民之群然  
四起者。有必不可禁矣。若不預為申豁。臨時恐釀大  
變。為此合行申乞。照驗施行。

萬曆五年六月二十八日知縣姚三讓申

一舒爺安民告示

推官舒 示諭欵之絲綃二百餘年。一旦分派各縣  
宜民情之詢。不平也。本職目擊心恫。已經申府轉  
達施行。外余來署。縣復見各里。墮道號訴者。無累萬  
萬人。情甚激切。義不容緩。今將沿途所收呈詞粘連

復申本府轉達務期必豁允我良民各安生理毋得  
荒土廢事蓋本職以百姓之心爲心聊一夫一言之  
及無不盡心圖之豈必聚衆蕪蕪然後動念哉爾等  
在城者其即日開市在野者其即日歸農毋違我令  
毋墜我愛乃見父母赤子一體之情故示

萬曆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示

以報舒府事稿帖

原任尚書舒師法送美輝揭帖為地方重情事生山中  
臥疾遂成沉痾迄今三載例應休致顧區、徇馬私  
衷不忘報

主廊廟遠猷陶閭疾苦夢寐之中攷、靖獻况本處地方  
重大事情關

朝廷之紀法係黎庶之安危得於日擊豈容緘默先該  
萬曆三年欽軍神嘉謀以該縣額徵絲綸引

會典無專派欽縣字樣奏擬五縣萬曆四年五縣民  
程文昌等奏查後湖黃冊案

准下戶部轉咨南京戶部會同南京戶科查對後湖自  
洪武初輪黃冊以至隆慶元年終今二十一輪委係  
歙縣從田地起科鄉異私隱條分縷析與五縣無干  
抄有全冊轉咨 撫按衙門發行本府間戶科都給  
事中光 具

題一款額定歲汰內稱徽州府人丁絲絹係當初暫借  
歙縣充納偏累至今要行改正該戶部尚書殷  
題覆不論舊額引蘇嘉等府均則事例縣以六縣丁糧  
通融總算均汰又有歙民江子賢等奏稱後湖黃冊  
係五縣吏弊正賦收不均之根源今日正運後根塞

源輩此弊政亦引蘇嘉寺例欲行均派隨發本部復  
為

題覆再申通融均派之議咨行 撫按行府查窺至萬  
曆五年二月內太平府推官劉 與太平府同知龍  
會議明知該縣絲絹係干

聖制不敢別議將欽縣別項錢糧扒出三千三百兩分派  
各縣以陰補欽縣絲絹之數兵備道副使馮 呈巡  
撫都御史宋 當據回咨五縣人民以本府府縣官  
俱不會議朝三暮四之術公道難掩衆心不服節告  
新院及前院回咨到部本部

題覆不准撫按文移徑以緡數分派各縣行文至府出  
給告示勸諭各縣於本年六月十一日到縣張掛愚  
民下見

祖宗舊制一旦更變驟然驚駭又聞帥嘉謨自京回還敘  
縣士民花紅迎導譯示各縣正值署縣事通判徐

是日上京進表一時憤激義擁縣衙連名具告乞  
求申達大書飲茶變亂版籍橫派絲絹貽毒五縣激  
切赴

奏垂髻戴白帛情洵、奔走叫呼白暮達旦本府通判  
徐論代為申請衆情稍安幸偶得聞員勝驚愕思

惟維魯民百萬萬氣好開文時伊附部敵辱士夫過絕  
君辭亂豈在卷萬一兩相搆禍變不可測又各縣紛  
擾傳聞亦與聽終終日訛言佈散有操兵陸報趙把  
總妄言藏府提兵壓境虞縣丞密揭首事會同拘拿  
人心益懼續集喧擾且本縣去府既遠又無正官安  
戢輝等各鄉士夫俱避嫌疑不敢到縣蚩、衆庶俛  
如狂聚如鳥合驚若魚散蓋至與石混而疑與情  
交終日風波勢固宜爾用此自滋恐致生變今蒙親  
臨坐鎮乞隨密嚴諭以安良善嚴加戒約以防奸宄  
俯賜申達財宜抑轉行



奏請以定驚惶况命

朝廷精明紀綱振肅上下太分無所假借惟歲湖廣激  
變事情從重處治今事體雖殊法度畫一於欽宦雖  
為衆梓而尚書則國之大臣朦朧亂

制雖執有詞

明旨或違恐干憲典赴 奏于

上固為至情直斥其名則為非分更乞預示俾蚩蠢之  
民知畏法度情雖激切毋得紛擾諸海事情俱令者

民陳請聽

朝廷之慮分此目前之急務防變於意外者也至於變

亂版籍或是與非雖而下 奏揚王告紛、不一類  
竊謂

聖祖經畫區宇則壞成賦定之黃冊載在後湖豈真錄納  
豈容姦弊以刑部而不遵黃冊是吏部之不遵官制  
刑部之不遵條律也今據黃冊數縣一十六鄉有科  
絲者有不科絲者有科絲二錢者有科絲四錢者大  
約田土四千餘頃徵絲者止三千餘頃其中輕重又  
自不同若謂各縣吏書作獎則該縣之自相區別者  
又誰之獎也甚則歛郡志為各縣士夫私事豈該縣  
無絲地如當時士民又與各縣相通乎今長詳

聖制指為莫源似此違民律法倘在陛下撫按未的據黃  
冊指責回咨立以通融之說委曲調停本部不知其  
詳似不溥而輕縱之也今日所仰將者地方新任有  
撫按府縣任其責

朝廷執法有部院科道原其公也將南京部科鈔卷全  
冊據實

題奏下南北各衙門從公會奎要見

聖祖初定黃冊有獎無獎謹部前後

題覆或公或私會典據何年黃冊而修郡誌據何年

跋

准而定。故老相傳有何指贖。那移暫借有何明文。部咨  
行撫按查勘。未見回文。先料獨指款之偏累。何所憑  
據。該料論錢糧額定。不可增減。即廢款通融。以均  
洽。何相背違。撫按之調停也。

聖祖之欽定。孰當遵守。本部文徑覆與。撫按之回咨。又  
何異。同本部前引蘇嘉均別事例。果是以此縣之所  
有加。彼縣之所無。否。後引林直均別事例。果是改  
國初之成憲。為今日之均平。否。通將彼此

奏詞前後文卷一一查勘。在是非以別曲直。一紀法以  
安衆心。庶得

祖宗二百年之定制不為紛更則地方數百萬之生靈自獲寧十輝每見時人論事必曰天下勢而已矣勢重不可反輝謂天下理而已矣而勢不與焉為

國家斷大策者論是非不論得失不惟一言決事而心休泰然公論久定竟有得無失不然保邊靖疆至於破壞天下事而卒亦不免彼君子者好年也錄翁倡議輝抱先憂預知微人角氣之風必消今日構結之禍上書 當路必曰豫杜禍本揚報 撫按必曰預塞眾端至謂不可以有用之體宜忠地方百年之遠慮規摹宗 院卷語猶激切今各舉情微事勢至此

累章始萌猶可杜息其指斥之實惟知切齒於殿門  
其號呼之狀惟欲求伸於官府其道劫之情惟欲  
求通於

君父終日叫囂幾致變亂一夕九監本府親見

君門萬里何由備知苟不辯別黑白詳悉具

奏輝恐

朝廷嚴肅

明旨在前萬一該部以舊日成心傳說謀妄一偏

題奏

朝廷據以虛分則民情愈激潰決不收百萬生靈肝腦

塗地誤

國誤民不知其禍之所終而當事者罪有所歸矣所望  
辨一府

奏揭之是非究五縣起霧之始末的確申達轉行  
奏請上不朦朧以欺

君父下不掩飾以愚百姓中無顧慮以愧此心思阿徇一  
人天下之公論必不容掩遷就一時百年之正案必  
無所逃釋魯移書詰責殷許謂

祖宗之成憲二百餘年以本縣一朝之戶部而變亂之縱  
能為幻於一時寧保於百年之後乎此不易之定論

輝之責倍於執事者

朝廷之法臣子之職天理之正人心之公也輝以臣  
執議違衆忤時誠知欺人側目久欲甘心外用以  
多方謀害內播飛語百計謀孽輝惟知守正理以聽  
其正命而已他又何知焉苟全一郡之生靈而一身  
之利害又不足恤也茲懇惻建言為

朝廷謀為地方謀為當事者謀非為身家之謀也為此  
具揭須至揭帖者

萬曆五年六月

日報



一舒爺署縣中文

婺源縣為仰體

宸衷軫恤民隱冒昧敷陳條例以裨

聖化萬一事萬曆五年六月初九日奉

都院

索驗議

將欵縣原徵絲絹分派本縣人丁三萬五百八十五

丁每丁派銀二分四厘共銀七百二十四兩八錢六

分六厘該絹一千五十疋帖行到縣派徵等因奉此

先該掌縣事本府通判徐給示曉諭去後續照本

官費捧進賀表箋本縣印烙改行本府推官舒管

理遵於本年六月二十九日臨縣據本縣士民程德

用游廷詔鄭廷亮俞啟文等五千人民遮道哀告為  
權奸徇私毀周更制殃民懇乞中

奏以過亂畧以違舊額以甦生靈事詞稱歛縣絲綉額  
由田土起科冊載後湖歲徵歛供二百餘年無更陡  
被歛刁帥嘉謨寺板害五縣五縣人民程文昌等隨  
激

奏訴已蒙該部駁稱

因朝定制遠有黃冊近有實徵可據咨行 南京戶部  
院道查冊併府縣實徵查得絲綉委歛額納夏稅絕  
與五縣人下無預詎歛宦殷 明倚戶部恣從變更

不遵

太祖冊籍不特前 奏訐問不行 撫按再詳竟爾龐  
覆坐派思嬰兵荒歲歉土瘠民貧正賦尚難輸辦人民  
逆見逃亡何況將歛額稅改加人丁代納民何堪命  
縱行刑併之嚴民惟知有

太祖昔日之成憲不知有歛逆今日之變亂可生可死必  
不代歛交納近被倚住附郭告則把截遠被倚任當  
路 奏則沉撩控訴無門乞憐亟申復

制正逆庶版籍不被其變亂人民不被其流毒等情據  
此申詳聞又奉 本府帖文為摘陳庫藏解約事宜

以禪

國計生民事仰縣官吏速具依准申報等因本縣人民  
駭見帖內有綸字目催解思得絲綸係欵

國初虧麥補絲夏稅正額經今二百餘年實與藝民無  
干徒被生奸長 奏變亂成法乞亟申豁寺因據此

參照得

國朝制賦以黃冊為定額輕重有無酌有成規不容一  
毫私筆擅改更變者也欵之絲綸輸解二百餘年無  
異今徒改為入丁加派五縣無怪眾情洵：本職到  
縣掌印目擊為民不勝激切農桑其耕費罷其市私

訟不許公賦不輸惟以克復

祖制為心聲除改制起霧之人為念且五縣一心萬姓一詞曉諭不能使服威脅尤難強凌若不申

請除豁非惟加賦不供將使正賦日誅且變生不測為患匪輕緣係民瘼激切重情司民牧者不容坐視擬合申稟為此遵將前項緣由開具書冊申乞 照詳明示遵奉施行

一舒爺申上司揭帖

欵緣之不當派地方事体憂深慮遠詳具汪鄉宦揭

中其理甚著。且殷司徒所覆，徑改雜派而攤丁絲不  
由。撫按而出。部議此民情之所以洵、不平也。  
卑職奉委縣印過休，則遮道數十里入婺，則號訴萬  
萬人。即多方曉諭，極力調停，不能平其奮激之氣。若  
不及時處分，將必釀成大變。所謂處分者，固非可以  
理論，亦非可以執禁。惟歲報錢糧，暫將此項停徵，乞  
鈞臺速為。

題詩則五縣有更生之望，而人情自貼然矣。但  
題請之說，直指其非，則於殷司徒微有不便，而歛之心  
固未已也。惟乞

命下鈞臺轉行諸司

覆議。俾六縣民心彼此允協。然後施行。倘議未停妥。則此項錢糧仍令歛照舊輸納。

國賦豈可一日虧哉。汪卿宦鄉間。杜門職過其里。請與商議。出而任事。義氣所激。不顧利害。挺然以身當之。卑職特罪地方。又豈敢緘默自持。坐視生靈之顛危。而不為之一申訴哉。伏乞

鈞臺俯念輿情。速賜

奏請。以安人心。新安去南都不遠。傳聞甚易。倘

鈞臺

題請稍遲恐 臺省或有風聞具本先往未知可也更

乞

鈞臺移書殷司徒母執已見母拘成議母再妄舉以保身家然亦不可言之太過恐激其暴怒當今

朝廷無姑息之政殷司徒復有另

旨倘窮究五縣首事之人則民心愈忿而愈不平新安之區將為戎馬之場而大禍不可言矣 府縣体統例不敢徑申但事勢窮迫設或稽遲干係甚大且歛附郭百姓告稱過絕申訴本縣文移不能馳達謹使宜徑請更乞 鈞宥臨稟曷勝激切悚息



萬曆五年七月初四日申

一本府禁約

為禁仇害以安地方事照得本府所屬六縣近以告  
爭緣綸互相仇怨視如秦越在歙縣所轄遇五縣人  
民輒行歐辱阻絕生理在五縣地方遇歙商販肆行  
趕打搶奪貨物豈惟彼此報復有幸紀法亦且啟累  
開端實招後患且所爭多係無干細民又何足洩其  
不平之忿為此示仰六邑軍民人等知悉告爭事體  
自宜聽候上司及本府秉公處分安得恣行私忿以  
干刑憲自今敢有敢此仇害者許被害之人即赴該

縣登時口稟仰縣即將行兇之徒枷號示衆倘該縣偏護邑民不如法處治者許即赴府申訴以憑拿究并將該吏一體坐以阿縱之罪決不輕恕

萬曆五年七月初一日行

一兵道出巡告示

欽差兵備副使馮 為出巡事據報舒推官往婺源縣署印休寧遮道阻留婺源縣暨激變旗等因到道未委虛的諒爾御號稱鄒魯宜不至此為照絲綸一事廢戶部不自隱避果於

題覆致違院道之成議拂五色之通情爾等宜不能甘

心無謂然業已奉

明旨矣。殷戶部爾卿也。可抗也。獨不顧

明旨何耶。即謂

名上過聽。在臣子必不得已。有伏

闕陳訴而已。迺聚眾鼓譟。以訖有司。與稱亂者何異。本道  
誠念爾等無知。本恐視他日蒙首誅也。是用冒炎燥  
歷各邑。為爾等善後。而所過之邑士夫父老。有欲言  
者。各就本境相見。在官人役各衙門。向候見畢。俱回  
本縣。以聽處分。如有隨途跟走。群呼。類引。褻亂。有聲  
者。即係惡少棍黨。漸不可長。本道定照軍法。細打監

候干碍職官定行奏

奏諸母違犯故示

又兵道安民告示

為出巡事照得歙縣以改泐絲綸犯五邑之怒動六月之衆本道聞報而來巡歷各邑正恐一時衆憤勢不自由稍至于犯終蹈禍辟又以奉有

明旨遷難擅使意欲先行該府且免徵泐轉懇

兩院再為

題請行至石碓以天氣炎燥夫馬勞累牌約府縣正官赴休會議事當處分正不歇勞爾百姓也行至點照

聞休葵績士民扶老携幼聚聚守候是本道憐  
於暑行教爾士民老幼旬旬遠道心甚憫之本道已  
諭黟縣士民不許他往隨至初門士民亦已唯命又  
至婺源此本道舊嘗署印當與士民盤桓數日其士  
民之在休者從容回縣赴覘毋忙急觸暑毒自婺源  
至休寧休寧士民亦止衙前候見不必遠接由府至  
績溪遂親往西院訴爾五邑情詞請免加派以復  
祖制本道一示之後斷乎不易諸百姓各回生理示後再  
有喧嘩者必亂民也

朝廷法典必不相徇毋貽後悔須至示者

一初門縣通學全員呈道准詞

為乞遵

祖制以安民生事切惟

聖祖定制士民欽遵歷今二百餘年無敢變亂近被欽縣  
帥嘉謨倡以絲絹妄扯五縣已經

題奏查額勘得欽縣絲絹原以麥稅起科絕與五縣無  
干曾蒙 撫按兩院勸實

覆奏悉遵

祖制如舊復乘欽宦某執掌戶權任由行私敢違  
院道之成議變亂版籍之舊規混以絲絹捏

奏本下飛派五邑城廂一邑之鄉曲逼變五邑之人心  
郊外輟耕城中閉市群情共憤思誅首暴之奸謀萬  
口一詞懇復

聖祖之成法欽承 明諭雖初安撫之詳、願惟鄉民難  
禁憤心之洶、伏乞察情彌變轉日回天庭幾上遵  
祖制下安民生為此具呈須至呈者

萬曆五年七月初五日生員吳守道 謝繼純

汪世榮等

一 葵邑民人告府准詞

為權奸變 制毒民懇乞申

奏救甦生靈事切惟田地供稅人丁當差自古至今率  
守弗易我

太祖高皇帝區畫疆宇均天下田園戶口裁定版籍切無  
不均之稅並無納稅之丁二百餘年無變陡被欵逆  
某抗違款將欵邑額納夏稅係綃板害五邑先嗾逆  
民帥嘉謀江子賢等款

奏繼倚戶部恣淫變置輒訕

太祖裁定之版籍為病根弊源泥儒臣纂脩之會典為可  
信可據不待前奏許問徑行

題覆橫派不思某係欵人宜當依例避嫌不應借行欵



私既居戶部尤當秉公守法豈容龐

覆增減且緣納由款田土起科冊貯後湖有畝科絲四  
錢者有畝科絲三錢者有納絲者有無絲者有無輕  
重一畝且不能均爲可板及五邑通郡惟款畝庶獨  
發兵荒畚寺人丁差役錢糧連年尚且不支何況將  
款額稅改加人丁代納民豈堪命縱行刑併之履民  
雖知有

太祖昔日之成憲不知有款逆今日之變亂可生可死必  
請不代納且近被倚伴附郭告則北畿遠被倚伴當路  
奏則沉捺捺訴無門號天無日幸際

撫治枯苗逢雨勿憐五凍復

制正逆庶版籍幾變而復定人民幾動而復安萬世衍

恩激告

萬曆五年七月

日程德用

鄭廷亮

游廷詔

一 燕縣申文

為懇究亂制以安民生事據本縣民人李泮懷井  
狀告前事詞稱欵乃節嘉慶妾將該縣額徵夏稅絲  
誌

制奏板非邑辦納蒙查明洪武迄今黃冊不容更變豈

倚戶部權勢扶制委官不拘五邑面審議將該縣額徵

國稅抽出三千三百兩牽合雜派壓洒五邑人丁代納不思夏稅秋糧原自

祖宗開闢照依郡邑大小田地肥瘠貢稅徵賦成法二百餘年一旦倚恃當路權勢恣後變亂增減民心何服切思黥縣土瘠民貧地衝差重較之歛縣富庶万不及一若損賦於歛而增賦於黥人民雖不敢變終必至於流離歷考往古禍亂率由紛更制度憤怨民心而始今幸仁天照臨蒼生有幸乞准轉達遵

舊制以安民命，突為萬代陰功。據此，又據通學生員汪大倫胡應詔舒時英等呈為懇復。

祖制以收人心事。

國家制賦原有定額，歛輸絲稅向無異論。禍因權宦變亂成規，橫派五邑小民控訴無門，故爾洵、奮激切。

念朝廷大政法

祖為先

皇上深仁安民為本，况二百奉之定制，豈容擅更而五

邑人之奮心尤難強服，呈乞仁臺作主轉中。

奏奪上復畫一之

祖制下彌將變之人心則無辜赤子賴以更生而方代瞻仰在此斗舉矣等情據此參照

國家制賦本酌地以起科下民輸納當隨土而貢稅今以歛縣夏稅科絲恪守二百餘年一旦驟更派及五邑人丁代納咄咄民聞之莫不駭異本職切諭以

明旨之當遵百姓惟執以

祖法之難變甚至不願輸納集眾紛、告擾本職從上之令恤民之情當此兩難憂慮惶、殆有不能一日以自安矣若不預為申豁誠恐不一人心別生異端

貽禍非輕。為此各行具申。伏乞 照驗轉達施行。

萬曆五年七月

日申

一都院安民告示

欽差督撫都院示人。下絲綸。攤派五縣事。經部覆奉有明旨。詭敢不遵行。即謂創加之日。人稍疑難。具訴

兩院可也。陳奏

關廷可也。何得聚眾擁縣。輒為鼓譟。果有之。未及減已之。差先已陷身大罪矣。本院觀此申文。不勝駭異。即欲拿究。以正法紀。但念人眾。且屬無知。仰府督同名。縣掌印官諭之。以加沐事小。抗拒罪大之意。各守分義。

勿敗身家。攤派一節。應自五年起。本院會同按院與該道有司官另行詳議。批文到日。如有一縣一人敢倡言鼓衆者。該府肘鎖解院。先以軍法細打。然後問遣。決不姑息。故示。

又

督撫都院示諭休葵初。點績五縣大小居民知悉。擁衆一節。事干多人。不爾窮治。緣綰一節。查無舊額。為爾。

題請本院蓋屈法伸恩寬大之至矣。近聞彼中士夫率其生徒二。三父老率其子弟。洵嘖嘖。猶復妄動無

乃以不賞之身輕試

朝廷之法耶本院謾則糾之以刑夫復何懼哉牌面到日即刻解散如仍驚擾官府或再有後言掌印官即時緝縛解院重究干碍勢豪併究不貸

一拿帥嘉謨牌面

兵道馮 為督撫地方事万曆五年七月二十日奉都院胡 憲牌據徽州府申稱奉文派到休寧等五縣緝緝邊有休養居民鳴金建旗聚眾鼓譟等因到院據此看得歙縣緝緝已經徵解二百餘年今照奸軍帥嘉謨妄行



奏派又以縣縣津貼之費輸納冠帶諱張梓里以致五  
縣居民憤恚不平聞然群聚已經本院會同

按院具

題外為此牌仰本道官吏即便密拿帥加謨正身到官  
發府監禁聽候

明文至日究問施行等因奉此理合就行為此牌仰本  
府官吏即便密拿帥加謨正身到官如法監禁聽候  
明文至日究問施行毋得疎緩罪究不便須至牌者

一都院憲牌

督撫都院 示諭婺源縣大小居民知悉絲綉銀委

非舊額。恭然加派爾寺。情委不堪。然當哀詞。投訴令  
暨旗。擁衆逼挾官府。則無

國法矣。訪求其突。皆由汪時陳憲光。金伯楮程記。王慶  
之主謀。生事已行。拿究外。此外一無所問。爾寺見示  
之日。各安生理如初。絲絹一節。已經會同按院。為爾  
寺乞

恩

聖德廣大。當必寬從。爾寺但聽減豁。百無疑畏。如再敢有  
造為浮言。鼓惑衆聽。及爾寺爭訟別事。假此攀訐。希  
圖准詞者。縣官輕則責治。枷號。重則射解。本院細行

八十然後重究不恕。

萬曆五年七月

日牌

一按院安民憲牌

為議處絲絹以安民心事。批徽州府徐知府呈稱近奉加派休寧等五縣絲絹銀兩，百姓不堪，迫切求為題免等情，已經出示，令其靜聽處分。近聞百姓尚懷疑未信，今已會同撫院

題請定為爾民豁免，訖合仍曉諭為此牌仰徽州府即差人賁示休寧等五縣百姓知悉，各宜安心生理聽候成命。至日施行，毋得迷憤，妄自作孽，未便

萬曆五年七月

日牌

又

為嚴禁謠言鼓衆以靖地方事。照得休寧寺縣近因  
絲綉銀兩已經會同撫院處分具

題候請

明文至日。施行外。訪得六縣百姓尚爾不念身家各懷  
仇忿。謂無為有。指虛為實。造出訛言。傳報四方。欲以  
嫁禍於隣境。且聞欽人又阻截五縣之人。肆行毆害。  
使道路斷截。不敢往來。夫人心不相達。爾欲求勝於  
彼。則彼亦欲求勝於爾。以若所為。不至於釀成大禍。

不巳也。緣緒事小，作孽事大。暗有鬼神，明有

國法。一蹈反逆，他日殺身破家，悔將何及。為此合行出  
示曉諭。凡我良民，各要洗心安分，聽候

明文。嚴分勿信說言，勿懷異念。以性命身家為重，以耕  
讀經商為本。痛加改過，各求自新。毋蹈前轍，敢有仍  
造說言，替地害人者，該本縣官徑拿解院，以憑重遣。  
諸色人等，有能據實陳告，或綁縛送所在官司者，重  
加給賞。決不食言。須至示者。

仰府將發來告示六道分發，歛等六縣張掛曉諭具  
由繳

萬曆五年七月

日示

一、發民訴冤說帖

帖許為類天矜罪事愚民無知誤犯大獄情激可憫  
冒死上訴哀乞

天臺轉達起生地方幸甚生靈幸甚

於此訴擁眾倡亂

夫事不干自己而聚集兇徒出入鼓譟者罪也本縣  
地瘠民貧正賦苦難輸辦六月間奉徐爺比併南  
糧示令里長各帶排年赴比本縣里排共有一千五  
百餘人在縣聽比時憂南糧未完陸奉

明文加派絲絹一千五百餘疋除點富戶領解外入丁  
該派銀七百五十餘兩挑錐備菜之流疲瘵殘疾  
之輩各受累不非嗟惶又兼以兵爺行限勒徵繳  
取依准甚嚴愚民不勝駭憤一刻之間里排相聚遂  
有千餘是里排不約自集而非克徒聚集之比里排  
不約自議而非克徒聚議之比至於倡亂謗極無根  
其禍蓋起把總趙涑領兵守婺日夕心切思歸無係  
欵人為欵樹幟因見里排聚議乘夜撤兵回府詐令  
欵兵遍佈流言誑傳道落妄誣婺民倡亂以致風聞  
上司據報奏報搆成大獄莫倡亂之罪所犯匪輕倡

亂之實。須要的據。蔣民六月廿七日。徐爺貴

捧往京。身寺里排升入。跪送。廿餘里。至二十八日。

舒爺臨縣署。身寺里排千人迎接。二十五里。士樂

民。惟並無喧亂。七月初一日。舒爺謁廟行香。生員

擊鼓講書。臺未廢。禮與縣僉押。吏書升堂。盡外。毫未

廢事。不意里排。參拜之時。院有歛快王學。乘縣投落

文書。架言歛人。將銀七百兩。托付府書程鳳。買通戶

吏程德煥。賂繳。依准。吏書認納。絲綉。一時愚昧。不料

歛詐。眾遂擁捉。德煥。叢打。生員。知。老入朱鑑。急勸

亦被歐傷。彼懼。舒爺坐堂。不敢。混擾。思得。紫陽書



院與縣廳止隔一牆衆請虞縣丞老爹前赴書院究  
追德煥贓銀未一刻間知保歛詐衆即擡送回縣水  
冠整然毫無干犯里排人等隨已解散貼靜無異痛  
思 舒爺竭

廟師生未廢講升堂僉押吏書未廢加錢糧遵限完納  
使客依禮迎送庫徵無虞城池無恐公差無拒文書  
無阻道路未塞官常未改言或喧嘩愚民自相咀誓  
已耳未嘗放言以犯上人雖擁聚愚民乍惑浮言自  
相攻訐已耳未嘗持械以傷人揆之於情非為亂  
稽之於事未有亂坐以倡亂情極無辜伏乞詳察

一 許插旗議奏

夫事不干自己而插旗議

奏者罪也。本縣山民性朴。惟知遵守

皇祖定制。不敢違悖。一聞釐變成法。橫派緡賦。將致蘇松

白糧亦得援例攤派。版籍紛。何時能定。身家固難

保持。子孫受害無已。各思逃移。有民人程大昧者。懼

無以勝民心而安戢之也。造旗一面。插豎郊外。旗上

直書欽官某倚居戶部擅改

祖制。變亂版籍。積洒絲緡。貽毒五邑。激議

奏。各母驚惶。夫插旗為集羣民也。非激變也。議

奏為復

祖制也。非傷配也。伏乞詳察。

一 訴過挾求申

夫事不干自己。而逼挾官府者。罪也。無奈歛焰薰天。勢難與敵。程文昌等。

奏訴不蒙提審。徑覆江子賢毀謗。

聖祖不蒙據疏正罪。程棟童洪捧疏赴

奏行至臨清。被歛兇追捕截回。游詔胡三赴

院告訴。被歛兇搜狀打回。本府轄歛地利。告則速死。上司遠隔千里。天高聽卑。非伏。縣主之丞申則下

情不得遠達乎。入各院。非有人民怨哀鳴。則申  
縣主。又恨得罪於權豪。只得取辦公庭。激稟速申。言  
語愷切。聽之似通。人衆喧言。聽之似快。其實求申而  
非通。快也。伏乞詳察。

萬曆五年八月

日

一 徽州府申文

為仰體

宸衷軫恤民隱冒昧敷陳條例等事照奉 部院劄付仰  
將歙縣絲絹抽出銀三千三百之數分派五縣本府  
遵依已經通行所屬去後五邑人心不服聚眾洶  
本府已經通行申呈 各院道間今又據休婺祁黟  
績五邑署縣事推官舒 等申據各縣士民程德用  
等呈稱歙縣絲絹額由田地起科冊載後湖歲徵歛  
供二百餘年無異陡被歛刀帥加謨等妄

奏板害先該五邑民人程文昌等

奏訴當蒙該部駁稱

因朝定制遠有黃冊近有實徵可據咨行院道查冊併府縣實徵查得絲絹委歛額納五縣絕無干預今戶部牒 粟生派不遵

祖制思得五邑土瘠民貧正賦虧欠何況代歛輸納民難堪命縱加刑併民惟死守

祖宗成法非因據此該推官舒 寺叅照得

國朝制賦以冊為定歛之絲絹遵納已久一旦更派無怪眾情洶各官目擊士民擾攘輟耕罷市私事不營公賦不輸且五縣一心萬姓同詞曉諭不能使叛

威勝猶難強。終卷不至請轉。

奏除豁則民情憤怒。大變將作。一郡生靈干係匪輕。合  
行呈稟。特情到府。着得絲絹一事。在敎縣以

會典人丁為詞。

奏其偏累之苦。在五縣。以黃冊實徵為據。訴其板害之  
情。俱各題奉。

欽依該戶部備咨前來。以經前院行委太平府推官劉

聿。會勘得額徵原有定規。難以擅更。而誰派隨時盈  
縮。可以轉移。况敎縣除絲絹之外。雜項差徭。視五縣  
尚多銀二千六百有零。且附郭之邑。勢多派取。故議

以絲絹仍供於歛而五邑量其大小雜差之中共加銀三千三百兩以解附邑之累而平彼此之爭該本道覆議申詳前院俱經

題覆後該戶部看得六邑之所爭者在絲絹而所不爭者在雜派况絲絹均攤有內八府之例而雜派多寡係一定之則故銀數不加多但議易以絲絹名目已經題奉

欽依依咨轉行到府遵奉抄行各邑間今據休婺等五邑所呈民情駭異洵屬非常非敢於違

明旨而非法紀盡由殷司徒職司



國計據法有信不與引婦却相故五色藉口以飲人  
而私議欲規制邑邑之舊有加各邑之奉無不察其  
體國之公而指騷鄉邑之私好敢聚黨揭旗道路  
喧嘩本府竊惟五色之衆既不肯勝誅且天未嘗撓  
公法而獨欲與飲構私仇即今農不返耕商不出途  
萬衆一心四民失業老幼違心籲天控訴咸由本府  
山川峭激所產之人剛悍勇氣得於天性故愚衆蠢  
死而不悔此禮義所不能喻而刑罰所不能威已  
該本府躬自撫慰安輯獲遣但地方雖未失事而愚  
民則已聚擾百下雖各寧家而人心尚未帖服及今

若不廉分。將來必成大變。豈惟絲綸一事不能早完。而百万生靈將為魚肉。伏乞體念。欽縣之減額。新奉明旨。既不可以輕議。五邑之增料。群情憤懣。尤有難於強為相應。由賜。

題請。俾彼此無爭。而量為酌處。使正賦不虧。在欽縣仍蘇其偏累之苦。而五邑可免其額外之征。以六邑之賦。解六邑之紛。不必分公家之費。損惟正之供。而可以服百萬之心。彌十郡之患。孰知惟。

鈞臺裁酌。施行。庶地方不致他虞。而額亦不致稽延。矣。係予酌議。事理。與臣等詳奏。

萬曆五年七月十一日

一五邑激赴 都院告詞

為權奸狹私阻

奏變法毒民事伏覩

大明律凡官吏人等挾私欺公妄生異議變亂

成法及增減稅糧隱隱

奏請奉父事發者皆置重辟豈欲力軍帥嘉謀妄以黃

冊該欽照額定夏稅絲編 奏板五縣身寺赴辦家

准下戶部咨行百撫據轉得南京會冊衙門查明後湖

黃冊起自洪武十四年欽縣奏送田地起科每畝有

科絲四錢者有科絲二錢者亦有絕不科絲者條分  
縷析相承二百餘年類與五縣無干不期殷尚書一  
操戶部恐黃冊一明公論難掩不待查冊問報影借  
戶科條陳朦朧

覆議又將逆民江子賢等所訛黃冊乃病根獎源之語  
准咨撫按在撫按明見黃冊係干

祖制曲議均平除補絲絢在權奸明欺黃冊可以改變徑  
將絲絢橫派天下權奸倡和上下符同紳江肆恣毀  
之喪禁擅更亂之權並下扶同彼倡和致毫末臣  
等不可悉耳絲富甲於吾徵賦稅自難一例今乃減

富邑本有之。夏稅。於瘠邑。本無之人。丁田封。驚惶。不貼。席。農。報。其。耕。賈。罷。其。市。頌。遐。遠。下。情。難。以。上。達。奏。則。觸。尚。書。囑。囑。之。虎。若。則。歛。眾。為。蜀。城。之。狐。控。訴。無。門。嗷。待。覽。所。望。當。道。仁。天。為。下。民。作。主。為。

朝廷守法庶

祖制不改。貧民猶可更生。如逆倚勢。怙終不亟改正。則小民但知遵守黃冊。萬死為

朝廷守法之民。決不與叛法之逆。戴天共土也。乞憐民患。亟賜

奏聞。保全民命。扶持

國是生靈幸甚激告

萬曆五年八月

日程文昌

程德用

胡國用

一五邑激赴

按院告詞

馮懇奏復

制事欽縣田土起科緣緒妄扳五邑代

納身寺與碑

如誤寺

奏許三年未經拘鞫殷戶部

挾私欺罔朦朧

題覆勢壓洒派群情激切懇復

祖制乞准

奏請將原會查部科抄發黃冊便見常賦有歸亂

制有屬庶免貽毒萬靈百代陰功激告

萬曆五年八月

日程文昌等